

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之边界认定

——浙江义乌法院判决蒋某某、周某某诉某家庭农场、杨某某生命权纠纷案

重点发布

案情

二原告蒋某某、周某某系受害人蒋某林父母。2015年10月16日下午,因受害人所在公司放假,受害人外出后失联。经过报警并多方寻找,在被告某家庭农场池塘内发现受害人尸体。经鉴定,蒋某林系溺水死亡,尸体解剖表明其血液中有大量酒精成分。后原、被告调解未果。原告诉至法院,认为被告作为经营性场所,应当履行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但被告未履行致使蒋某林在其家庭农场、杨某某赔偿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483116元。二被告则抗辩称受害人并非其消费者,系在夜晚以越过了水堤、翻爬堤岸的非法形式在醉酒进入被告农场的,并推测受害人进入的目的是偷窃农场橘子,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性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结合本案案情,蒋某林应对其死亡承担主要责任,第一被告应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责任,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第二被告实际投资或参与经营该农场,原告要求第二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及本案的实际情况,判决被告某家庭农场赔偿原告蒋某某、周某某各项费用计人民币10万元(含精神损害赔偿金),扣除已支付的2万元,第一被告尚应支付二原告8万元。

法案摘要

案情

河南爱芙蒂公司、焦作市胜大公司与河南省磐固公司达成300万元还款协议,该协议经河南省博爱县公证处(2012)博证经字第19号公证书,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磐固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爱芙蒂公司、胜大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博爱县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磐固公司的厂房和机器设备。

2012年6月27日,焦作仲裁委员会受理了银河公司的仲裁申请。仲裁过程中,磐固公司、银河公司于同年8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磐固公司以其390.3174万元无争议固定资产等抵偿所欠银河公司的债务。次日,磐固公司将其厂房、机器设备移交于银河公司。焦作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书,对8月17日的调解协议予以确认。

银河公司以其是执行标的(设定抵押的除外)的所有权人为向法院提出异议。同年10月23日,博爱县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对被告磐固公司所有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执行。同年11月5日,爱芙蒂公司、胜大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依法确认博爱县人民法院(2012)博执字第3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的财产的所有权归被告磐固公司;2.确认原告申请执行被告磐固公司的财产继续执行。

裁判

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被告磐固公司将本案诉争财产抵偿

裁判要旨

安全保障义务仅在防范危险的义务是合理且可能的情况下才被课加于行为人,不能苛求不合理的高度防范义务。但若经营者先前的经营行为增加了场地的危险性,而未采取合理措施消除或警示风险时,应认定经营者未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生效。

评析

在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制度中,有关法条对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限度及判断标准等未有明确,经常存在适用难题。

1.安全保障义务的义务主体及法律基础

安全保障义务中的义务主体主要分为两类:经营活动者和社会活动者。上述两类主体所具有的共同特征是对相关场所均具有一定的控制能力,这就要求其担负起确保场所内不发生失控而形成危害的社会责任。失控表现为对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隐患向现实危险之转换,或是对已成为并正延续或发展着的现实危险丧失必要的遏制力,而要求相对人觉察并自行躲避陌生区域内的危险既非易事,亦不合理。安全保障义务的义务主体与相对人之间存在着某种比较紧密的关联,正是由于他们存在这样一种较陌生人与人之间更为紧密的联系,安全保障义务才有存在的条件。只要是某一危险源的开启者或者控制者,就应该负有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害发生或者扩大的安全保障义务。判断安全保障义务中义务主体与相对人之间是否已建立了起紧密联系,可基于以下两点把握:第一,这种联系建立的前提必须相对人进

到安全保障义务人管控的区域范围之内。第二,这种联系建立与否不应受到相对人进入安全保障义务人管控区域范围主观意图的影响。

2.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及边界

判断义务主体是否尽到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可从以下三个角度予以把握和判断:(1)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保障行为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即凡是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行为规范有明确规定的,义务人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行事。(2)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保障行为是否达到了同类经营活动或者社会活动的从业者现阶段所应当达到的通常程度。(3)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是否达到作为一个理性、审慎、善良的人所应达到的合理注意程度。需要注意的是,安全保障义务仅在防范危险的义务是合理的且可能的情况下才被课加于行为人,不能苛求不合理的高度防范义务,因而并不要求确保危险被完全消除。也就是说,安全保障义务并不要求达到绝对地保障不出现任何损害结果的程度。例如,不可能要求饭店、宾馆设置像机场那样的安检设施以保障顾客安全,这样的安检措施会给顾客造成过度的不便,也会给经营者以沉重的负担,而其所能起到的减损损害的作用却与此不成比例。另外,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还必须是公众可信赖并可能期待

以不动产抵偿债务的仲裁调解书能否引起物权变动的效力

——河南焦作中院判决爱芙蒂公司等诉银河公司等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案

裁判要旨

以不动产抵偿债务的仲裁调解书,并非具有直接变动当事人之间既存物权法律关系效力的功能,涉案不动产未依法办理物权转让登记,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案情

河南爱芙蒂公司、焦作市胜大公司与河南省磐固公司达成300万元还款协议,该协议经河南省博爱县公证处(2012)博证经字第19号公证书,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磐固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爱芙蒂公司、胜大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博爱县人民法院裁定查封磐固公司的厂房和机器设备。2012年6月27日,焦作仲裁委员会受理了银河公司的仲裁申请。仲裁过程中,磐固公司、银河公司于同年8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磐固公司以其390.3174万元无争议固定资产等抵偿所欠银河公司的债务。次日,磐固公司将其厂房、机器设备移交于银河公司。焦作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书,对8月17日的调解协议予以确认。银河公司以其是执行标的(设定抵押的除外)的所有权人为向法院提出异议。同年10月23日,博爱县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对被告磐固公司所有的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执行。同年11月5日,爱芙蒂公司、胜大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依法确认博爱县人民法院(2012)博执字第3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的财产的所有权归被告磐固公司;2.确认原告申请执行被告磐固公司的财产继续执行。

博爱县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被告磐固公司将本案诉争财产抵偿

裁判

河南省博爱县人民法院受理后认为,被告磐固公司将本案诉争财产抵偿

的,在欠缺信赖与期待可能的情况下,当事人自己必须认识到危险的存在并确保自己的安全,而不能要求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例如,在夜间不可信赖并期待土地所有权人还清扫积雪,也不能期待在荒山野岭有照明设施。

具体到本案中,从第一被告在庭审中自述的农场投资目的及运营方式可知,该农场系经营性和营利性场所,故第一被告应对其经营农场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场所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且该安全保障义务的对象应包括进入其经营场所的所有人。第一被告在事发池塘中种植荷花等观赏性植物及在池塘周边铺设了鹅卵石小道的行为客观上改变了池塘的现状。从现场照片可见,鹅卵石道路与池塘水面基本齐平,具有一定的亲水性,加进了进入农场人员靠近池塘的概率,但池塘与道路之间既未设置任何防护设施,亦未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语。第一被告的经营行为增加了该池塘的危险性,但未采取合理的措施消除或警示风险,其对经营场所未尽到作为一个理性、审慎、善良的人所应达到的合理注意程度,应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受害人蒋某林事发时已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对醉酒会导致自己的身体行动及大脑判断能力受限具有充分的认知,但其明知醉酒后果,仍放任自己进入醉酒的状态后,在视线不佳的情况下进入第一被告农场中,最终发生事故溺亡,其自身对该损害结果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

本案案号:(2016)浙0782民初852号
案例编写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张凯

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可直接引起物权变动的法律效力,即具有直接变动当事人之间既存物权法律关系效力的形成法律文书。

本案中,被告磐固公司将本案诉争财产抵偿给被告银河公司,焦作仲裁委员会作出调解书,对二被告达成的以物抵债调解协议予以确认,但是,该仲裁调解书并非具有直接变动当事人之间既存物权法律关系效力的功能,不符合物权法第九条的规定,故原、被告诉争财产中的不动产未办理物权转让登记,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被告银河公司未取得诉争财产中不动产的所有权,仍归被告磐固公司享有,对该部分财产应予许可执行。同时,诉争财产中除不动产之外的其他财产,因交付,已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对该部分财产不应许可执行。

本案案号:(2012)博民初字第284号,**(2015)焦民二终第00087号**
案例编写人: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建章 杨爱国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6年9月22日(总第6789期)

曹海波:本院受理再申诉人强静庭与被申诉人曹海波、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定于2016年1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陈超:本院受理原告刘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原、被告离婚;婚生子随原告生活,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800元,教育费、医疗费产生后先由被告承担50%)。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双流区人民法院**
安徽泰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4)中行(知)初字第10617号原告陆超宇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区第1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安伟、刘洁: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新华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公益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李有祥、周雷南: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新华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公益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吴世荣、杨晓萍:本院对原告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吴世荣、杨晓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朝民初字第12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莫道民:本院对原告东风标致雪铁龙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莫道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朝民初字第127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李克风(身份证号码421003195701250522):本院受理原告郑文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京0114民初51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徐国文(身份证号码:220321196601153950):本院受理原告郑文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国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郑文全借款本金二十元;二、被告徐国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郑文全利息二百二十元(按年利率六厘计算);三、驳回原告郑文全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京0114民初1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陈修华、宋朋、孙殿超、李虎、刘真、谭志普、程翠琴:本院受理原告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可在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2016年6月8日,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渝0116民破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市江津区朝禄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同年8月2日,作出《决定书》,指定重庆红岩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市江津区朝禄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请各债权人于2016年10月28日之前,向重庆市江津区朝禄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1号中华广场十九楼;联系人:陈代清;联系电话:13908374276、63626548;邮编400014)申报债权。并于2016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江津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时提交身份证明;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送达上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陈欣宇:本院受理原告周宝英诉被告陈欣宇、被告江苏中欣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被告陈欣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京01民初6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区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于锁:本院受理的(2016)最高法民终579号上诉人柳林县振富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被上诉人赵峰,原审被告山西振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鑫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于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定于2016年12月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案例解析

公司监事要求登记机关撤销公司备案信息的审查与处理

——江苏淮安中院判决陆丽莉诉淮安市政府行政复议案

裁判要旨

公司监事以公司对委派、聘用或选举其为公司监事不知情、不认可,并以此为由要求变更或撤销关于该监事的备案,因登记机关公开的备案信息与申请备案事项相一致,本质上是其与备案申请人之间存在民事争议,应通过民事诉讼行为加以解决。

案情

2009年8月,案外人朱少林申请设立力拓公司,其提交的材料中包含公司董事、监事的姓名、住所文件以及委托证明等材料。公司经依法设立后领取了营业执照。陆丽莉作为公司监事的信息亦为登记机关作为备案信息予以公开(可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陆丽莉与案外人朱少林2009年10月26日办理离婚登记,于2012年9月5日办理离婚登记,于2012年9月5日办理离婚登记,在知悉后即于2016年1月向淮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请求撤销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为公司监事的登记。2016年4月,行政复议机关认为不符合复议受理条件为由驳回复议申请。陆丽莉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复议决定。

裁判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力拓公司委派陆丽莉为公司监事并不需要登记机关的核准同意,该事项亦不属于登记机关作为公司登记的事项。原告陆丽莉作为公司监事的信息是一种备案信息,该备案信息与力拓公司申请设立时提交的证明材料相一致。原告如果要求变更该备案信息,应通过公司行为加以实现。原告陆丽莉对其被委派为力拓公司监事这一事项不认可,本质上是陆丽莉与力拓公司之间存在争议,该争议不属于行政诉讼审查的范围。被告作出的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原告陆丽莉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评析

1.公司监事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可以设立行政许可。公司的设立登记是将本应拥有但被国家禁止的自由和权力予以恢复。国家经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公司设立登记行为本质上属于一般的行政许可。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公司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等事项属于公司的登记事项。从有关公司的法律、法规规定来看,公司的监事事项并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监事的任职无需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就本案而言,陆丽莉作为公司监事的任职事实,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无需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登记。

2.公司监事信息属于公司备案事项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无论是设立有限公司还是股份

公司,均应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的文件。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的信息是一种备案信息。在公司设立登记中,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是公司设立登记必须提交的文件,缺少该文件材料便不能取得设立登记。公司设立登记后,该文件材料的信息实际上转为公司的备案信息,由公司登记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公开。若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更,意味着现在的信息与已经备案不一致,公司应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备案。2016年4月,行政复议机关认为不符合复议受理条件为由驳回复议申请。陆丽莉不服,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复议决定。

3.公司备案行为一般为可诉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的备案行为具有行政确认的属性,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会产生实际影响,已被纳入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登记机关公开的备案信息应与申请备案的事项相一致。若登记机关公开的备案信息与申请备案的信息不一致,备案申请人或备案关系人(董事、监事等)可以要求登记机关予以更正,若登记机关拒绝更正或不予答复,因此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当然,对登记机关的备案行为可以起诉,其前提仅限于登记机关公开的备案信息应与申请备案的事项不一致的情况。当事人并不能以公司股东会召开不合法、形成的决议无效等据此要求公司登记机关撤销相关备案内容。

4.基于民事上的争议而要求撤销或变更备案内容不可诉

在公司登记机关公开的备案信息与公司申请备案事项内容一致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以其对公司委派、聘用和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经理不知情、不认可,并以此为由要求变更或撤销该备案事项,本质上是其与备案申请人之间存在民事争议,应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由公司行为加以实现。当事人据此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其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就本案而言,工商机关公开的备案事项与申请备案事项一致,陆丽莉实质上是与力拓公司就监事的任职存在争议。该争议本质上是民事争议,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由公司行为加以解决,不属于行政诉讼审查范围。

本案案号:(2016)苏08行初38号
案例编写人: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伏刚

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张定煌: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新华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公益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
海亮、汤莉静: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新华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公益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陈赛华、徐铭铭: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新华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公益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李有祥、周雷南: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新华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公益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薄久、高凤华: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新华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公益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北京铁路运输法院